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第16期

总第1494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6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6 年 8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 年)的通知	
.....	(2)

【部门规范性文件】

天津市规划资源局 天津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市城市管理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公路应急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实施办法的通知	(17)
市水务局关于修订印发天津市水平衡测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1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6—2030 年)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6〕1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8 月 1 日

天津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6—2030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持续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现就推进天津气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 2030 年,建成行业统筹协调、综合立体的气象观测系统,气象灾害监测率达到 97%;建立数智气象预报预警业务体系,精细化网格 24 小时晴雨(雪)预报准确率达到 95%;建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气象服务公众覆盖率保持 99%;气象科技创新资源配置集约高效,高水平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水平大幅提升,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社会服务现代化实现跨越式发展,气象高质量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前列。

二、大力培育气象科创优势

(一)集聚气象科技创新资源。深化海洋气象科技研究,建强中国气象局黄渤海海洋气象科学试验基地、天津市海洋气象重点实验室,开展海洋气象智能网格预报及风险预警技术攻关。积极争取设立中国气象局大气环境与康养重点开放实验室,加快推进健康气象高质量发展试点建设。高标准建设天津滨海国家气象科创园,引进高校科研团队、气象领域优质企业等创新实体,推进气象智能装备研发及成果产业化项目集聚;搭建国家级气象雷达装备实操实训平台,深入开展国家级气象雷达研究试验、新型装备科技创新研究;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试验基地工程及配套园区建设,推动实施低空多要素气象模拟环境实验室项目。(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加强流域气象、雷达研试、健康气象、建筑节能、北极航道和远洋气象导航、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等气象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积极推进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完善气候变化观测体系。发展“百米级、分钟级”精细化数值预报。推进卫星遥感监测应用和温室气体监测方法研究,开展多圈层、多学科及超大城市立体观测试验和低空风场观测试验,协同开展京津冀强降水适应性观测试验。深入推进全民早期预警中国方案“妈祖(MAZU)”新产品研发制作,加大国际推广力度。(市气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现代化数智气象体系

(三)构建智能精密的观测体系。统筹行业气象观测站网,健全气象观测设施共建共享共用机制,推动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观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完善大城市、海洋智能气象观测体系,优化站网布局,配齐观测设施,增强海陆立体观测能力。提升农业、生态环境、交通等专业气象观测能力,满足行业气象服务需求。(市气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无缝精准的预报体系。提升短时临近预报预警技术能力,构建新一代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业务平台。升级 0 至 60 天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打造数智预报助手及预报预警全流程智能体,实现人工智能在“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全链条应用。研发海河流域次季节—季节—年尺度深度学习预测模型,建立海河流域多尺度精细化网格预测业务体系,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报预测能力。(市气象局负责)

(五)构建智慧精细的气象服务体系。推动气象工作融入大安全、大应急管理体系,将

数字化气象预报预警产品嵌入应急管理“一张图”。推进“云+端”集约化气象服务信息技术架构建设,提高气象灾害风险实时动态研判能力,打造自动感知、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体系。充分利用高分辨率分钟级实况产品,丰富数字化气象服务产品供给,提升服务需求动态感知、服务产品自动生成、信息精准推送能力,深化递进式服务。推动气象服务融入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平台,打造城市治理应用场景,推进气象数据要素赋能智慧城市建设。引导社会力量、经营主体、科研机构利用气象数据进行创新开发和应用,培育气象服务新业态。(市应急管理局、市数据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安全可控的数据及信息网络体系。参与构建数智一体地球系统大数据平台。升级气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动态访问控制。支持气象数据产品开放共享、授权运营,拓展国际合作模式,利用高价值气象数据产品打造特色气象服务场景。推进气象数据在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攻关数字孪生关键技术,实现气象多源数据无缝流转。按需扩容各类通信链路带宽,提升气象通信网络传输能力,加快建设高速气象通信网络。(市气象局、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七)完善防灾减灾机制。建立健全以气象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和高级别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提高一键式靶向发布和多渠道传播能力。加强部门联动会商,协同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和影响识别,为科学决策、精准调度、及时处置提供有力支撑。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气象、水务部门定期开展雷达、降水数据汇交,联合开展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等风险预警。加强城市暴雨积涝风险提示和灾害风险预警研究,优化积水风险智能分析模型,提升积水深度预测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开展分街道、分道路的临灾积涝风险预警服务,实现各类风险点、承灾体全覆盖。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能力建设,推进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动态更新。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丰富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产品。(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完善气象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更新风险普查数据并加强应用。加强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切实发挥气象信息员在基层综合防灾减灾中的作用。整合多部门资源,组织开展“应急之星”防灾减灾科普教育系列活动,办好“气象观测科普研学一日行”品牌活动,打造气象文化展示平台和文创集市,建设 1 至 2 个优秀科普基地。(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海河流域气象灾害联防联控。加强海河流域协同保障,健全流域信息共享、联合会商、协同联动和应急联防机制。强化“通武廊”、“平蓟三兴”、“白洋淀”等海河小流域气象联防联控。加快建设海河流域气象水文专题数据库,研发气象水文实况融合“一张图”,推进灾害监测数据及雨情、水情、灾情等信息共享共用。(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气象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十一)提升气象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效能。强化与周边区域的重污染天气预测会商,

推动京津冀联防联控,协同应对中重度污染天气过程。发展高分辨率交通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业务。积极推进“通武廊”气象协同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试点建设。鼓励申报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气象联合基金项目。建设京津冀一体化观象台,开展京津冀边界层协同观测、北方海洋和沿岸气象科学试验及机理研究。(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海洋气象服务能力。加强海洋气象灾害智能识别和滚动预报预警。持续强化水上交通安全气象服务和海上搜救等突发事件应急气象保障能力。提升渔船、渔港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健全完善渔业安全应急体系。构建全链路海洋气象服务体系,提升海洋气象数智化、融入式专业服务能力,提高海洋运输、远洋气象导航、能源开发、海洋旅游、港航物流等领域气象保障水平。完善北极航道气象与冰情预报服务业务,提升北方海洋气象服务能力、北极航道和远洋气象导航保障能力。(市气象局、天津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运输委、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护航粮食安全与农产品生产保供。发展都市农业气象影响定量评估与智能决策技术,推动都市农业气象服务技术全链条升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耕种管收储”全过程,开展多源数据融合的精细化预报预警和产量预报业务。持续做好农业、水产养殖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区划工作。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类农业保险适用性评估,完善财产保险气象灾害风险减量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研发推广气候友好型绿色金融产品和转型金融产品。(市农业农村委、市气象局、天津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

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服务保障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健全跨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聚焦暴雨等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联合开展防御应对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供热气候趋势会商,强化极端天气过程中供热运行调度与安全保障。推进实施城市暴雨积涝精细化定量监测设备建设项目。完善重要输电线路和电力设施安全气象保障服务。依法开展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搭建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综合业务服务平台,研发多场景风电、光伏发电量预报模型。提升旅游康养气象服务水平,开展气候康养资源调查和城市气候舒适度、气候宜居性等评价。加强物候景观、海洋景观等气象景观预报服务,丰富赏花、观海、露营等特色场景气象服务供给,创新气候生态资源与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市气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民生气象服务供给

(十六)加强气象信息传播管理。构建稳定、高效、安全的气象信息通信保障体系,推进突发灾害性天气靶向预警发布和“闪信”强制提醒等技术应用。优化气象服务融媒体传播矩阵,丰富传播形式,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播报气象服务信息。开展公众气象服务传播质量评估方法与技术研究。(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拓展健康气象服务领域。加强气象—环境—健康交叉创新技术研究,开展气象因素诱发疾病风险的预报预警工作,研发气象因素诱发健康风险预报预警技术。建立“气

象+健康”多疾病风险预警业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中医药研究中心作用,打造“气象+中医药健康养生”健康气象服务新业态。推广针对慢性病、儿童呼吸系统疾病的气象健康风险预警服务。通过“气象预警+健康科普”双轮驱动,提升公众健康认知及疾病预防能力。(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生态文明气象支撑

(十八)提升生态气象服务能力。强化高光谱遥感技术应用,实现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大气环境状况实时监测。研发森林、湿地、大气环境等生态气象指数,动态评估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加强长时间序列地表温度、精细化植被指数等卫星遥感产品的应用。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和指标体系,开展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服务。(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大气环境保障能力。健全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信息联合报送工作机制,强化雾、霾预警与重污染天气预警衔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部门协同联动。提升沙尘、臭氧(O_3)预报预警能力。加强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_3)区域输送分析,强化京津冀地区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影响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转型。聚焦湿地自然保护区、绿色生态屏障及地下水超采区需求,科学组织实施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升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升级改造地面及高空作业装备,优化人工影响天气指挥调度系统,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安全作业水平。深度融入华北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联合作业机制,推动构建信息共享、力量统筹、优势互补的联合作业格局。(市

气象局负责)

八、完善气象事业发展统筹推进机制

(二十一)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气象人才源头培养和高校气象学科专业建设,持续将气象人才培训统筹纳入全市人才培养体系,重点在强对流预报、雷达研试、流域气象、海洋气象、健康气象、人工智能气象应用等领域引进、培养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推动实施气象科技骨干人才海外培养项目,支持气象人才参与更多国际业务交流、培训。加强重点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推荐优秀人才申报中国气象局气象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和天津市相关人才项目。(市气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建立健全法规制度。推动《天津市气象条例》修订和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严格落实气象预报预警统一发布制度,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组建天津市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市气象局、市司法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

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拓展资金支持渠道。健全与气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积极争取气象领域中央政策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依法依规通过合作模式参与气象应用技术研发和服务供给。(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构建多元共治格局。深化部市合作共建,加快推动合作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建立多部门协同的气象行业统筹发展机制,强化项目建设政策保障和配套支持,着力研究解决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共同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数据局、市疾控局、天津海事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规划资源局 天津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
银行天津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天津监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土地
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规资发〔2026〕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土地储备管理,规范我市土地储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5〕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联合起草了《天津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市规划资源局 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2026 年 5 月 6 日

天津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土地储备管理,规范我市土地储备行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高效配置,提高建设用地支撑和保障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5〕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市、区规划资源部门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落实和维护所有者权益,依法取得土地、实施资产管护、组织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

第三条 市规划资源部门统一管理本市土地储备工作,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管理本辖区土地储备工作。市土地储备机构负责统筹指导本市土地储备工作及承担本市行政辖区内重点项目等土地储备具体工作,区土地储备机构承担本辖区土地储备的具体实施工作。

市规划资源部门、市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市级土地储备资金及形成资产的监管工作,区规划资源部门、区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别

负责本辖区土地储备资金及形成资产的监管工作。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市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组织区规划资源部门、区土地储备机构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合理确定未来三年土地储备规模,对三年内可以收储的土地资源,在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做出统筹安排,结合城市更新、成片开发等工作划定储备片区,优先储备空闲、低效利用等存量建设用地,并提交市规划资源部门和市财政部门。

第五条 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土地市场调控的需要,结合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地区债务到期和风险状况、国土空间规划等因素,各区规划资源部门(土地储备机构)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第三季度,组织编制本辖区内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报各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报送市规划资源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市土地储备机构结合各区报送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于每年第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全市土地储备计划,经市规划资源部门和市

财政部门审核,两局联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两局印发执行。

因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或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原因,确需调整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当年可以进行集中调整,土地储备计划应按原程序报批。

列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收购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应当提前进行研究论证,并提供规划符合性证明、权属来源证明、经济可行性论证等材料。涉及新增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取得征收、转用批准文件后,可列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第六条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内容应当包括:

(一)上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含上年度末的拟收储土地及入库储备土地的地块清单);

(二)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计划(含当年新增拟收储土地和新增入库储备土地规模及地块清单);

(三)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计划(含当年前期开发地块清单);

(四)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含当年拟供应地块清单);

(五)年度储备土地临时管护计划;

(六)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总量、资金安排计划。

其中,拟收储土地,是指已纳入土地储备计划或经区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目前已启动收回、收购、征收等工作,土地储备机构尚未取得完整产权的土地;入库储备土地,是指土地储备机构已取得完整产权,纳入储备土地库管理的土地。

已列入以前年度土地储备计划项目结转时,应提供收储协议,未签订收储协议的,视为

未启动土地储备工作,不予在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中进行结转。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七条 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土地按项目实施管理。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土地储备机构。

第八条 在实施土地储备项目前,土地储备机构应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规划范围及指标,地籍调查成果,土地评估结果,补偿标准,前期开发内容,项目成本总额,资金来源,经济可行性测算,项目年度预算安排,完成时限等内容。其中收购土地的补偿标准,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土地评估结果等协商,报同级规划资源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责予以确认。

确定前款所述土地评估结果的土地评估报告,应当在自然资源部“全国土地估价监管系统”进行备案。

第九条 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涉及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务、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应提前征求同级部门意见,报同级规划资源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

第十条 实施方案经规划资源部门、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土地储备项目,土地储备机构与权利人签订相关补偿合同。

第十一条 按照地块的规划,地块内土地平整、围挡等由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实施;地块内道路、供水、供气、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及《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规定实施。

第十二条 土地储备机构对储备土地管护承担主体责任,应当对纳入储备土地采取自

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进行管护。土地储备机构应建立巡查制度,对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要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对储备土地发生非法占用和使用等行为的,土地储备机构应依法移交违法线索,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主张维护权利。

第十三条 在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土地储备机构可以将储备土地或连同地上建(构)筑物进行临时利用。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两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应当报经项目属地区规划资源部门审核同意。土地储备临时取得的零星收入,按照我市土地收入管理级次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土地储备资金收支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的规定。土地储备资金通过政府预算安排,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土地储备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部门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给土地储备机构的相关储备成本、财政部门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土地储备资金、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资金、上述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第十六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土地储备资金,不得挪用。土地储备机构所需的日常经费,与土地储备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不得相互混用。土地供应后,应及时结算土地收储成本。

第十七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按规定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草案,由同级规划资源部门、财政

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年度终了,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决算,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或者由同级财政部门委托具有良好信誉、执业质量高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土地储备资金应当建立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安排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的依据。

第十九条 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管理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入库储备

第二十条 市土地储备机构统一建立本市储备土地库。土地储备机构负责理清入库储备土地产权,评估入库储备土地的资产价值。

第二十一条 下列土地可以纳入储备范围:

- (一)依法收回且原使用权已注销的国有建设用地;
- (二)收购的国有建设用地;
- (三)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
- (四)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
- (五)其他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

入库储备土地必须是产权清晰的土地。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对土地取得方式及程序的合规性、经济补偿、产权状况(包括所有权和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情况进行审核,不得为了收储而损害合法土地权益。对于取得方式及程序不合规、补偿不到位、土地权属不清晰、应当办理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各类不动产权利注销登记手续而尚未

办理的土地,不得入库储备。

第二十二条 储备土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的土地,在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之前,不得入库储备。

第二十三条 储备土地不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不得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已登记的整理储备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储备机构应在供应前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天津市储备土地类资源资产债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土地储备计划、项目、地块以及专项债券等相关信息。

各区规划资源部门要加强对两个系统数据的审核和监管,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建立随机抽查以及数据核查机制,对储备土地相关数据指标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及评价。

第二十五条 各区土地储备机构于每季度末将土地储备地块明细及业务开展情况向区规划资源部门报告。区规划资源部门汇总有关情况后报送市土地储备机构。市土地储备机构汇总全市土地储备实施进展情况报送市规划资源部门。市、区土地储备机构将土地储备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各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监管土地储备机构、业务运行、资产管理及资金使用,加强对土地储备机构的管理与指导;审核调整土地储备计划及资金需求,对使用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确保融资收益平衡,指导督促有关方面及时上缴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

金,并配合各区财政部门做好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发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制定全市土地储备管理制度,对全市土地储备进行全面指导,监管土地储备机构及土地储备业务运行情况,审核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土地储备规模、资金及专项债券的需求,对使用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确保融资收益平衡,指导督促有关方面及时上缴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配合市财政部门做好相关专项债券发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决算、国有土地收益基金计提及拨付情况、监督管理资金支付和收缴情况、土地收储成本结算情况及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发行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建立土地储备年度考核机制。每年度末,市、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分别对市、区土地储备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系统填报情况、年度土地储备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库存土地消化情况进行考核,对于存在业务开展和临时利用不规范、系统填报不及时、执行储备计划过程中弄虚作假等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各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将考核结果和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市规划资源部门备案。对于整改不力的,市规划资源部门将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规划资源部门、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加强信息共享,按照各自职责对储备土地、资产、资金、专项债券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九条 《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管理办法》(8 号令)废止前,已下达土地储备项目实施计划,已签订收储协议并且已支付补偿费用的土地储备项目,其土地储备项目实施计划继续有效,不再进行结转。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市城市管理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天津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城管废规〔2026〕6 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委、公安分局：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持续加强我市厨余垃圾管理，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现重新印发《天津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市城市管理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公安局
2026 年 5 月 26 日

天津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厨余垃圾管理，维护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推进厨余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厨余垃圾的源头减量、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的家庭厨余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

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餐厨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其他厨余垃圾。

第四条 厨余垃圾管理实行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属地负责、全民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厨余垃圾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厨余垃圾投放、收运和处置体系，加强对厨余垃圾投放、收运、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厨余垃圾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利用信息化技术促进投放、收运和处置环节的有效衔接。

第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餐饮单位按要求存放厨余垃圾，督促餐饮单位

建立厨余垃圾管理台账,与有资质的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协议,落实餐饮单位厨余垃圾定点清运主体责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厨余垃圾处置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大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禁止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以及禁止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有关规定的宣传力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配合开展对收运厨余垃圾车辆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等行业协会应当将厨余垃圾减量和依法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置的要求纳入行业自律规范。

第八条 通过组织净菜上市、节约用餐、改进食品加工工艺等方式,减少厨余垃圾的产生。

第九条 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厨余垃圾管理规定,依法履行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并按照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条 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照产生量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分类收集容器,在容器醒目处规范张贴专用标识,划定固定区域进行单独存放,并做好日常维修、清洗、更换或者补设,保持收集容器的密闭、完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第十一条 厨余垃圾收运、处置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许可。城市管理部门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厨余垃圾收运、处置企业,并与其签订厨余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

第十二条 厨余垃圾收运单位应采取定时定点方式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并按照规定

运输至具备资质条件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十三条 厨余垃圾应当实行密闭运输,并在收运车辆外部规范张贴专用标识。厨余垃圾应直接从收集点运输至处理厂,或者结合各区环卫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设置转运站。转运站应采用非暴露式转运工艺,并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第十四条 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实行交付确认制度。厨余垃圾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处置单位在厨余垃圾交付收运、处置时应对其数量、去向予以相互确认,并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台账保留期限不得少于 2 年,以备核查。

收运单位、处置单位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收运、处置厨余垃圾的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如实报送服务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区城市管理部门每年年底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报送厨余垃圾管理信息。

第十五条 厨余垃圾处置工艺、技术及运行,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运行可靠、环保达标、安全卫生、节约资源、经济合理。

第十六条 本市鼓励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食堂、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等单位配置厨余垃圾就地处置设施,处置工艺、材料及运行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建设就地处置设施的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工作台账,记录就地处置厨余垃圾的种类、数量、处置剩余物数量及去向等情况,定期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工作台账保留期限不得少于 2 年,以备核查。就地厨余垃圾处置设施分离出的废弃油脂必须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后续处理。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厨余垃圾产生单位

就地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行给予检查指导,发现不符合厨余垃圾处置相关要求的,应当提示责任单位自行整改。

第十七条 支持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推广应用,加强厨余垃圾管理工作的科技支撑。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产生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在公共绿地、公益林的土壤改良中优先使用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支持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在农业生产领域推广应用。

第十八条 在厨余垃圾投放、收运、处置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将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合投放;
- (二)将厨余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以外的企业、个人收运或处置;
- (三)企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活动;
- (四)将已分出的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或者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厨余垃圾;
- (五)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生产肥料、饲料;
- (六)利用厨余垃圾提炼、加工、生产的油脂进入食品流通领域;
- (七)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厨余垃圾投放、收运、处置开展监督检查,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

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投放、收运、处置厨余垃圾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依照法定职责调查处理和反馈情况。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厨余垃圾执法联动机制,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积极开展执法联动,依法查处厨余垃圾投放、收运和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厨余垃圾收运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理机制,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服从城市管理部门的调度,保证在紧急或特殊情况下厨余垃圾的正常收运和处置。

厨余垃圾收运和处置单位应当制定厨余垃圾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并报服务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厨余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责问责;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不按照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的;
- (二)在职责范围内监管不力,发生重大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接到违法行为投诉或者举报,未依法调查处理的;
-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生态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天津市厨余垃圾

管理办法》(津城管废规〔2025〕6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公路 应急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交规〔2026〕4 号

市公路中心、市养护中心、市建设中心、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高速经营管理单位:

《天津市公路应急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市公路应急养护工程分类细目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天津市公路应急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公路应急养护工程管理工作,提高公路应急养护工程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天津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应急养护工程是指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工程。公路应急养护工程内容具体分为三类(分类细目见附件):

I 类应急养护工程:指需采取抢通、保通等措施,快速恢复公路通行条件的工程;

II 类应急养护工程:指需采取抢修措施,快速恢复公路通行能力的工程。

III 类应急养护工程:突发的经判定可能危及公路通行安全的重大安全风险的处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省干线公路应急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农村公路和专用公路应急养护工程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公路应急养护工程管理按照“反应快速、决策科学、管理高效”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第五条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全市公路应急养护工

程的统筹管理。

天津市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路中心”)负责全市公路应急养护工程事务性工作,并组织实施全市普通国省干线Ⅱ、Ⅲ类应急养护工程。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自管理范围内的Ⅰ类应急养护工程。

承担外环线、天津大道、外环调整线及其他普通国省干线大桥、特大桥的日常养护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其养管范围内的Ⅰ类应急养护工程。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的应急养护工程。

第六条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应急养护工程资金由财政资金解决,高速公路应急养护工程资金从车辆通行费中解决。

第七条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外环线、天津大道、外环调整线及其他普通国省干线大桥、特大桥的日常养护管理单位及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经判定现场情形符合Ⅰ类应急养护工程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市公路中心进行报告,并采取抢通、保通等措施进行处置。

处置完成后,涉及普通国省干线的,由日常养护管理单位向市公路中心报送险情影像资料、实施方案等处置情况,并申请应急抢险资金;涉及高速公路的,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报送处置情况。

第八条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外环线、天津大道、外环调整线及其他普通国省干线大桥、特大桥的日常养护管理单位及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经判定现场情形符合Ⅱ、Ⅲ类应急养护工程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市公路中心报告。其中,Ⅱ类应急养护工程中普通国省干线由市公路中心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由高速经

营管理单位组织实施,完成后将应急养护工程情况报市公路中心。Ⅲ类应急养护工程由各实施主体报市交通运输委确认后实施。

第九条 符合Ⅰ、Ⅱ、Ⅲ类险情发生后,市公路中心向市交通运输委及时报告。

Ⅰ、Ⅱ、Ⅲ类应急养护工程处置结束后,市公路中心将普通国省干线应急养护工程的影像资料、实施方案、工程造价等处置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委确认;将高速公路应急养护工程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委。

第十条 市公路中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可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公路应急养护工程。

第十一条 市公路中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与作业单位签订框架合同,合同应明确工程施工范围、抢修目标、工期、计价方式、质量、安全、环保等内容。

工程完工后根据工程结算情况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二条 公路应急养护工程验收按照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应急养护工程费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Ⅰ类抢通、保通费用按实际情况确认;Ⅱ、Ⅲ类抢修费用依据抢修方案或设计文件采取现场监理计量、设计复核等方式确认。

Ⅰ、Ⅱ、Ⅲ类应急养护工程费用均需通过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严格应急养护工程审查,不得弄虚作假,擅自扩大范围和条件。对违规确定应急养护工程和险(灾)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实施的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

施行,有效期 10 年。《天津市公路应急养护工 程管理办法》(津交规〔202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天津市公路应急养护工程分类细目

定义	类别	具体作业内容
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工程	I 类:指需采取抢通、保通等措施,快速恢复公路通行条件的工程	障碍物:清理阻碍通行的倒伏路树、落石、塌方、泥石流等障碍物; 路基:局部损毁需填筑路基,或设置临时支护,实施抛石笼、打木桩、垒沙袋等临时抢防措施; 桥梁(涵洞):发生梁板断裂或局部塌陷、顶面露空等影响安全通行的情形,采取桥面局部铺设钢板或桥下堵死、搭建便道便桥等措施维持通行; 交安设施:为保证通行安全,设置交通管制、导行设施和相关标志等; 非公路设施:非公路设施影响公路通行安全,需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其他:其他符合条件工程。
	II 类:指需采取抢修措施,快速恢复公路通行能力的工程	路基:全部或局部发生坍塌,路基发生严重横向、纵向开裂,造成交通全部或局部中断; 路面:发生大面积连续坑陷(坑洞、下陷等),严重影响公路安全交通通行; 桥梁:发生倒塌、断裂或结构异常,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状态功能发挥,严重影响承载能力发挥的重要部件损坏,可能危及桥梁结构安全; 涵洞:发生塌陷造成路肩、路面坑陷(坑洞、下陷等),严重影响公路安全交通通行; 隧道:洞口山体发生滑坡、坍塌等,隧道结构发生坍塌或墙体、衬砌发生异常变形,照明、防眩等设施发生重大损毁,可能危及隧道结构安全; 边坡:边坡侵蚀或掏空等情况,路侧山体防护设施失效; 挡墙:公路挡墙、地道坍塌或鼓肚、倾斜,存在严重设施安全隐患,可能危及通行安全; 交安设施:存在严重病害、损毁等设施缺陷及设施设计标准不能满足保障任务要求; 管理服务设施:道路养护、管理、服务等房屋、场地和设施设备发生倒塌、损毁或结构异常,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状态功能发挥,可能危及结构安全; 泵站:排水泵站及道班公路站的泵房、水泵、变压器、控制柜等重要设施损毁或运行异常,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状态功能发挥,可能危及地道安全; 涉路管线井:涉路管线井及井盖等非公路设施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事件,需要立即采取前期处置措施的情况。 其他:其他符合条件工程。
	III 类:突发的经判定可能危及公路通行安全的重大安全风险的处治	桥梁:结构异常可能危及桥梁结构安全; 隧道:结构异常可能危及隧道结构安全; 山体:路侧山体结构失稳可能危及道路通行安全。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 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实施办法的通知

津交规〔2026〕5 号

市港航局、市交通执法总队，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各功能区），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有关处室，各行业企业、各中央驻津交通企业：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实施办法》已经市交通运输委 2026 年 6 月 22 日第 12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安全生产警示 约谈和挂牌督办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和事故教训汲取，加强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委”）对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

本办法所称警示，是指市交通运输委以警示通报或提示函提醒行业或有关单位安全生

产事故情况和有关问题，提出防范改进的工作要求。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市交通运输委对安全生产管理不力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督促整改谈话。

本办法所称挂牌督办，是指市交通运输委督促安全生产管理不力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暴露的问题或不足进行整治。

第三条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不替代或减轻政务处分、行政处罚。

第二章 警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交通运输委将对行业印发警示通报：

(一)发生较大事故,或发生一般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发生涉及 10 人及以上险情或突发事件的;

(三)连续发生事故或经研判安全生产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突出,安全生产形势趋于严峻的;

(四)其他需要警示的情形。

第五条 警示通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有关工作要求等。

第六条 对于发生亡人事故、较大险情或突发事件的,市交通运输委将对相关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送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函,视情提级通报。

对于交通运输市属国有集团企业、中央驻津交通运输企业发生亡人事故、较大险情或突发事件的,市交通运输委将对相关交通运输市属国有集团企业、中央驻津交通运输企业发送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函,视情抄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央驻津交通运输企业上级单位。

第七条 警示通报和提示函由市交通运输委相关处室(以下简称“委相关处室”)按照业务领域负责起草,涉及多领域的由市交通运输委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安委办”)牵头起草,按程序报批后印发。

第三章 约谈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委对相关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约谈:

(一)发生较大事故,或发生险情、突发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交通运输领域事故多发频发的;

(三)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重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推动不力等,被国务院安委会(安

委办)、交通运输部、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安委办)等单位(部门)通报的;

(四)国务院安委会(安委办)、交通运输部、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安委办)等单位(部门)要求实施约谈的;

(五)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委书面通知被约谈单位,告知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和约谈要求。

委安委办商委相关处室提出约谈建议,报市交通运输委领导批准后印发通知。约谈由市交通运输委领导或授权委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主持,委相关处室按照业务领域承办,委安委办参加。

第十条 被约谈单位收到约谈通知后,应当准备书面约谈材料,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教训汲取、整改措施等内容。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约谈可邀请有关专家、新闻媒体等列席,并视情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委相关处室形成约谈纪要后印发被约谈单位,并抄送委安委办。被约谈单位为交通运输市属国有集团企业、中央驻津交通运输企业的,视情将约谈纪要抄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央驻津交通运输企业上级单位。

被约谈单位应按照约谈纪要的要求完成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委相关处室,抄送委安委办。

第四章 挂牌督办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委实行挂牌督办:

(一)警示、约谈提出需限期完成整改、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的;

(二)事故险情造成较大社会舆情,问题整改任务较重、难度较大的;

(三)发生性质恶劣较大事故的;

(四)国务院安委会(安委办)、交通运输部、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安委办)等单位(部门)交办,需由市交通运输委牵头督办整改的;

(五)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情形。

第十四条 符合上述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委及时实行挂牌督办,被挂牌督办单位负责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委相关处室按照业务领域负责挂牌督办的提出和核销工作,经市交通运输委领导批准后印发挂牌督办和核销通知。

第十五条 挂牌督办通知内容包括督办事项、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挂牌周期等。挂牌督办相关情况视情在政务网站或相关媒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及时制定和完善整改方案,在收到挂牌督办通知起 30 日内报委相关处室,并抄送委安委办。整改方案应包括目标任务、责任部门(人)、整改措施和行程安排等内容。被挂牌单位每季度至少报送一次工作开展情况,直至摘牌核销。

第十七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后,应将整改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应不

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将整改情况报委相关处室,提出核销申请。

第十八条 委相关处室收到核销申请后,会同委安委办对督办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核实,提出核销意见报市交通运输委领导。市交通运输委领导同意核销的,印发核销通知;不同意核销的,告知理由,并责令继续整改。

第十九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应当说明原因,制定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报委相关处室,抄送委安委办。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发生重特大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等情形,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交通运输部、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安委办)等单位(部门)进行约谈、挂牌督办的,市交通运输委不再重复开展。

第二十一条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领域、本地区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

市水务局关于修订印发天津市水平衡测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津水规范〔2026〕4 号

各区水务局、市内六区节水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健全完善

全市节水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平衡测试管理,依据《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对《天津市水平衡测试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水务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

天津市水平衡测试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用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规范非生活用水户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依据《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水平衡测试是指对用水单元或系统的水量进行系统地测试、统计和计算,根据水量平衡原理,分析查找出问题并提出持续改进建议的过程。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水平衡测试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节水主管部门),对全市水平衡测试实施统一监督和管理,并依法负责由市节水主管部门考核的非生活用水户水平衡测试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区节约用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节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由区节水主管部门考核的非生活用水户水平衡测试的监督和管理,业务上受市节水主管部门指导。

第五条 年实际用水总量超过年计划用水总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非生活用水户,应当开展水平衡测试并进行整改。非生活用水户可以自行开展水平衡测试,也可以委托开展水平衡测试。

第六条 节水主管部门在确认非生活用水户在上一年度年实际用水总量超过年计划用

水总量百分之三十以上后,五日内应当向开展水平衡测试的非生活用水户下达开展水平衡测试的通知,督促非生活用水户开展水平衡测试。

依法应当开展水平衡测试的非生活用水户自收到开展水平衡测试的通知两个月内完成水平衡测试,并将完成的水平衡测试报告报节水主管部门。

第七条 非生活用水户应当在完成水平衡测试三个月内依据水平衡测试报告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送至节水主管部门。

节水主管部门在收到整改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非生活用水户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第八条 节水主管部门及从事水平衡测试的单位,应当对非生活用水户的相关资料进行保密,不得泄露。

第九条 水平衡测试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

第十条 节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平衡测试监督台账,对水平衡测试开展和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区节水主管部门应当于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前将上一年度的水平衡测试开展情况报送至市节水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废止。



天津政务网微信



天津政务网微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6期

2026年8月30日出版

ISSN 1672-1381



9 771672 138261

主管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天津中铁物资印业有限公司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672-138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2-1405/D

出版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务信息发布中心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30号

电话/传真：（022）83099932

定价：免费赠阅

邮政编码：300061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天津市政府门户网站（www.tj.gov.cn）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搜索新浪微博“天津政务网”、微信公众号“天津政务网”查阅、下载。